

## 宜蘭縣政府處理長期照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

### 裁罰基準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總統令公布，為落實及明確本法第六章罰責內容，爰擬具「宜蘭縣政府處理長期照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基準之目的。(第一點)
- 二、處理違反本法事件之裁量基準。(第二點)

宜蘭縣政府處理長期照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  
裁罰基準逐點說明

| 名稱   | 說明   |
|--|--|
| 宜蘭縣政府處理長期照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                                 | 本基準名稱  |
| 規定   | 說明   |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予以有效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訂定本基準之目的。  |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裁罰基準，依附表規定。                                      | 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爰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長期照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